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WTO简明教程

◎ 石士钧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推荐教材

WTO 简明教程

石士钧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简明教程/石士钧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1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推荐教材
ISBN 978-7-5642-0587-4/F·0587

I. W… II. 石…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7429 号

☐ 责任编辑 李成军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WTO JIANMING JIAOCHENG

WTO 简明教程

石士钧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8.25 印张 327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定价: 33.00 元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推荐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徐小微

副主任

聂 清

委 员

邹 益 张永安

石士钧 张 鸿

顾寒梅 高运胜

史龙祥 沈克华

罗清亮

总 序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和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调整,国际贸易的形式和内容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国经济日益全面融入全球经济的范畴,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面临着许多新问题,不同行业的人们对于掌握国际贸易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渴求也与日俱增。为了满足这种需求,我们决定面向有志于从事国际贸易实践的人士,编写一套较为全面反映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最新进展、国内外国际贸易最新研究成果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作为一所培养应用型对外经济贸易人才为主的高等学校,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在近 50 年的办学历程中,一直孜孜不倦于教学的改革,在因材施教上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教材建设思路 and 办法。我们认为因材施教既需要有与“材”相适应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也需要有与“材”相吻合的教材、教学文件以及网络教学资料库。经过多年的实践,我们在教学内容建设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获得了诸多体会,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以我校多年的教学内容改革成果为基础,结合成人教育的特点,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实用性。本套教材的特点具体体现在:

1. 结构严谨、通达。为便于读者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本套教材中的每一本教材均以简明清晰的文字,描述章与章、节与节之间的逻辑关系,每章结尾均采用知识结构图向读者系统解释学科的基础知识架构。

2. 内容安排紧凑、易学。为使成人学习者在较短时间内掌握相关课程的基本内容,本套教材有意压缩了理论、模型、公式等方面的繁琐解释,增加了以事例、图表、通俗易懂的文字等阐述相关理论和知识的篇幅。

3. 教学案例丰富、适当。根据成人受教育对象自学能力强,但存在工学矛盾的特点,本套教材注意根据各章节的内容,配置相应的案例资料,以期通过案例的讲解和学习,提高成人受教育对象运用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发现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4. 教辅材料多样、实用。本套教材向读者配备了PPT课件,在其中列出每章的学习目标、重点内容、复习思考题等材料,以方便成人受教育者自学,并通过自学更加深入、全面地理解和掌握相关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特别是重点、难点部分的理论和知识。

由于这是我们首次尝试以成人为对象编撰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继续教育教材,在教材的体例、编写方法等方面肯定存在不少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我们衷心期望使用本套教材的教师和学员能不吝赐教,多提真知灼见,以激励我们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的编写质量。

非常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李成军编辑对本套教材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没有李成军编辑的努力,本套教材的出版还将多费时日。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继续教育教材编委会
2008年7月

前 言

WTO 是一个权威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它的顺利运作对全球经济发展起着十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特别是,它的规则体系作为当今国际经贸规范的主要部分,更是直接制约着世界贸易活动的实际开展,进而约束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方向和具体实践。因此,在我国经济体系日益对外开放的现实背景下,不仅从事对外经贸活动的相关人士,而且一切有志于为祖国前途及其经济发展贡献力量的人们,都需要了解和掌握 WTO 的基本规则。

这些年来,国内公开出版有关介绍 WTO 规则体系的教材和著作可谓数量众多。在这种情况下,撰写这本《WTO 简明教程》应该突出自己的什么特点呢?大概而言,我们在两方面作了较多的努力,体现出自己的一定特点。

一方面,本教程力图全面和准确地阐述 WTO 相关规则,并突出强调了其一些相当重要的要求或规定,同时辅之以具体案例加以说明。另一方面,在具体内容安排上,本教程具有一些明显与众不同的地方。它们大致包括:(1)阐明了 WTO 对于我国经济发展的特殊意义和认真遵循 WTO 规则体系应当着重努力的方面。(2)论述了 WTO 规则体系的主要特性。(3)强调了 WTO 重要原则中易于被人忽略的内容,如统一性原则以及服务贸易领域国民待遇的部门承诺制等。(4)凸显了 WTO 有些非关税措施协定的主要规定,如《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等。(5)阐述了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给予我国的重要影响,以及我国相关政策可能面临的挑战。(6)概述了我国以往和今后履行入世承诺的主要方面和基本方向,还具体分析了我入世文件某些重要条款值得高度关注的内容。必须指出,这些方面的阐述都有着编著者的独特见解,它们无疑是长期思考和积累的产物。

诚然,鉴于撰写者本身的学术水平以及诸多其他原因,本教程难免会存在

这样那样的不足、缺陷和谬误。谨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和修改建议,以便本教程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

另外,为了方便教师的教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备有教师教学用的课件。如有需要,请致电或 E-mail 联系。联系人:李成军,电话:021—65904706, E-mail: littlelcj2@163. com。

编 者

2009 年 7 月于上海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世贸组织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2
第二节 世贸组织与中国经济发展	9
第三节 认真掌握世贸组织规则体系	15
第二章 世贸组织体系的基本框架	23
第一节 世贸组织规则的体系结构	24
第二节 世贸组织体系的进一步发展	32
第三章 世贸组织体系的重要原则	44
第一节 世贸组织规则体系的主要特性	46
第二节 关于货物贸易的重要原则	49
第三节 关于服务贸易的重要原则	59
第四节 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原则	63
第四章 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规则(上)	71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	72
第二节 反补贴协定	80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定	88

第五章 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规则(下)	98
第一节 涉及非关税措施的有关协议	99
第二节 彰显贸易自由化的有关协议	119
第六章 关于服务贸易的主要规则	131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条款	132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主要条款的例外	136
第三节 电信服务贸易	139
第四节 金融服务贸易	141
第五节 自然人流动	144
第六节 海运服务贸易	145
第七节 空运服务贸易	147
第八节 专业服务贸易	149
第七章 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规则	154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背景	156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体规则内容	161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程序规则内容	183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评	195
第八章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204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历史沿革	206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宗旨、职能和一般原则	211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机构和基本程序	212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和发展前景	224
第九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33
第一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协定》的基本条款	234
第二节 我国贸易政策审议的主要内容	237
第三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我国经济的重要影响	241
第十章 我国入世承诺概述	250
第一节 签署入世文件是加入 WTO 的法律程序	251

第二节 我国人世文件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52
第三节 我国履行人世承诺的重要方面.....	259
第四节 我国必须继续履行重要条款.....	265
 参考书目.....	 271
 WTO 简明术语	 273
 后记.....	 279

第一章 概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你应能够:

了解 WTO 体系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基本原因;

掌握 WTO 规则体系的主要特征以及 GATT 体系与 WTO 体系的主要差异;

了解我国加入 WTO 的经济意义以及所可能面临的经济冲击,正确地看待我国加入 WTO 这件大事;

了解如何有的放矢地掌握 WTO 的规则体系。

开篇案例

WTO 简介及中国入世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简称世贸组织,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莱蒙湖畔。世贸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世贸组织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它的前身是 1947 年订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知识产权贸易,而关贸总协定只适用于商品货物贸易。世贸组织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并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目前,世贸组织的贸易量已占世界贸易的 95%以上。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1947年10月30日,当时的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的最后文件,该大会创建了关贸总协定。1948年4月21日,中国政府签署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并从1948年5月21日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1986年7月10日,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钱嘉东代表中国政府正式提出申请,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1987年3月4日,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成立。中国入世谈判,从此踏上了漫漫路程。

1995年7月11日,世贸组织总理理事会会议决定接纳中国为该组织的观察员,1995年11月,中国政府照会世贸组织总干事鲁杰罗,把中国复关工作组更名为中国“入世”工作组。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其第143个成员。中国在提出申请15年后最终实现加盟。

第一节 世贸组织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世界贸易组织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才诞生的一个国际经济组织。它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必然替代者。要把握WTO体系的来龙去脉及其特点,就需要从关贸总协定体系谈起。

一、关贸总协定体系的形成和基本特点

1944年,40多个国家在美国布雷顿森林开了一次国际会议,主要讨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世界经济秩序和国际规则如何建立的问题。会议决定成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来实现这个目标,其中一个为国际贸易组织(ITO)。但是,大战结束以后,另两个属于金融性质的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都如期成立并开始运作,唯独国际贸易组织迟迟未能如愿成立,连最积极的推动者美国都因其国会反对而无法加入。可是,当时各国经济交往最需要的恰恰是国际贸易规范。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有利于世界贸易的顺利运作,出台一些贸易规则迫在眉睫。于是,经过美国等国的积极推动,对原先作为国际贸易组织基本文件的《哈瓦那宪章》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另外正式形成了一个名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的国际协议。1947年,23个国家首先在上面签了字,成为其创始缔约国。

随着岁月的流逝和世界贸易的发展,它的缔约国(方)队伍不断扩大(1994年底已近130个),秘书处的办公地点也从美国的纽约搬往日内瓦,影响力日

益巨大。于是,它逐渐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经济三大支柱”之一,后来甚至有“经济联合国”的说法。这主要是由于:第一,其缔约国(方)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即除了中国和苏联没有加入之外,世界上其余重要国家都在其内。第二,其缔约国(方)的贸易额占据了世界贸易相当大的份额(后来达 90%)。换言之,大部分世界贸易活动都是在关贸总协定体制内部发生的。第三,它的规则体系直接制约着整个世界贸易的实际运作。这就是说,不管一个国家是否为其缔约国(方),只要试图顺利开展它的对外贸易,就必须遵循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这样,非缔约国(方)实际上很大程度也受到了关贸总协定规则体系的影响或制约,除非该国完全是一个封闭的经济体。总之,关贸总协定已经从原来一个单纯的国际协议成为一个实际上在“管理”世界贸易活动的国际机构。可见,关贸总协定这个提法已经拥有两个不同的含义:一个是指当年应形势急需而出现的国际协议,它构筑了关贸总协定的规则体系;另一个则是后来慢慢形成的国际贸易管理机构,它被当作世界经济得以顺利运作的重要支柱。

在关贸总协定时期,它一共主持过 8 轮贸易谈判,制定了很多有关的贸易协议和规则。这 8 轮贸易谈判分别是:第一轮,1947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轮,1949 年在安纳西举行;第三轮,1951 年在拖奎举行;第四轮,1956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五轮,1960~1961 年在日内瓦举行(又称狄龙回合);第六轮,1964 年在日内瓦举行(又称肯尼迪回合);第七轮,1973~1979 年在日内瓦举行(又称东京回合);第八轮,1986~1993 年在日内瓦举行(又称乌拉圭回合)。

在前 5 轮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关贸总协定完全致力于削减关税的问题。但是,从肯尼迪回合起谈判成果已有所突破,它包含了一个新的反倾销协议。东京回合则在扩展关贸总协定体制方面做出了更全面的尝试。一方面,它继续大幅度降低关税。例如,制成品的平均关税已由关贸总协定成立时的 40% 左右降至 4.7%,并让最高关税下降幅度超过最低关税的下降幅度。另一方面,它产生了一系列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协议,如补贴和反补贴、贸易技术性壁垒、进口许可制度、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反倾销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东京回合的参加成员已显著增加,达 102 个之多,而肯尼迪回合有 62 个缔约国(方)参加,前 5 轮参与谈判的成员仅 20 余个。

乌拉圭回合的贸易谈判则是空前的庞大和复杂。参加谈判的成员有 123 个之多,这更加容易引发错综复杂的歧见。讨论的议题也高达 15 个,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农产品、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争端解决、反倾销、纺织品与服装等,使得各缔约国(方)的利益关系更加犬牙交错。这一来,其谈判的时

间比东京回合更加漫长,牵制有关缔约国(方)的精力越发巨大。

必须看到,关贸总协定的体制结构有着显著的先天不足。它是在正式国际贸易组织无法及时成立时出现的替代性产物,带有“临时适用”的基本特征。这表明,它不具备法人地位,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从而缺乏足够的权威性。这就导致它所构筑的多边贸易体制有着难以逾越的缺陷和困难。例如,它制定贸易规则和处置贸易问题的唯一手段只能是磋商,而磋商并没有能力解决这方面的所有问题。一旦需要谈判的问题很多而歧见又相当突出,只能诉诸磋商的做法必然使得有关的谈判进程或解决贸易问题的速度缓慢而低效,根本无法适应世界贸易发展的紧迫需要。可以这样说,在关贸总协定开展过的八轮贸易谈判中,后三轮谈判都明显暴露出这类缺陷,而其中以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过程最为典型。

二、世贸组织体系的正式形成

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第八轮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共讨论 15 个议题,并有相当多的缔约国(方)参与。由于它们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歧见,而一切又都要依靠磋商予以解决问题,这就使得谈判呈现出异常错综复杂的局面。例如,在最关键的农产品补贴问题上,以美国为代表的 20 多个缔约国(方)坚决要求当时的欧共体(后来发展为欧盟)将 1985 年的农产品补贴标准到 1995 年削减 90%,而欧共体最初只同意削减 30%,这还遭到欧共体农民的强烈反对。欧共体的背后则得到了日本、韩国的支持。而在反倾销这个议题上,美国和欧共体又走到了一起,它们的主要谈判对手是日本和韩国。至于在服务贸易的谈判方面,美国、欧共体和日本实际上又在共同对付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不难想象,这种犬牙交错的利益格局必然大大延缓着谈判进程。从 1986 年 7 月正式启动的贸易谈判一直迟迟无法顺利收场,甚至还发生关贸总协定总干事为此辞职的插曲,直至新上任的总干事明确规定了时间表之后,这场马拉松式的贸易谈判才被迫在 1993 年 12 月勉强结束。可见,面对世界贸易规模日益巨大和需要解决的贸易问题愈加众多的发展趋势,关贸总协定这种多边贸易体制已经根本无法加以从容的、有效的应对。

正是感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有的欧共体国家提议尽快建立原先设想的国际贸易组织,以避免现行多边贸易体制带给世界贸易越来越多的不利影响。这个主张很快得到欧共体其他国家的共同支持,并正式向关贸总协定其他成员提出。其结果是,用 WTO 体系取而代之的主张便成为整个谈判过程中大家争议最少的共识,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有

关协议最后也成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成果的核心内容。

1993年12月中旬,在美国与法国之间进行的削减农产品补贴谈判勉强达成妥协以后,乌拉圭回合长达8年的马拉松式历程终于落下帷幕,取得了一揽子的谈判成果。1994年4月15日,关贸总协定的全体成员正式签署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简称《WTO协议》)为代表的一揽子协议。按照该协议的规定,1995年1月1日WTO正式成立,并取代关贸总协定原先实际上管理着世界贸易的基本职能,而作为管理机构的关贸总协定则随之取消。从实际情况看,WTO如期成立并开始运作,而且其具体行使的职能还超越了关贸总协定原先的范围。同时,作为管理机构的关贸总协定则在继续处理一些“未尽事宜”(包括同中国的“复关”谈判)之后,于1995年底正式消失。

WTO的成立可谓偶然之中包含着必然。表面看来,乌拉圭回合一开始并没有把成立WTO列为谈判议题,而是在谈判中途由欧共体国家提出有关建议并获得广泛支持之后,才使之成为现实。可实质上,恰恰是世界贸易蓬勃发展的客观形势迫切需要解决越来越多的重大贸易问题,才充分暴露出关贸总协定体系的严重缺陷,并促使广大关贸总协定成员力图用一种新的多边贸易体制取而代之。所以,可以这样说,用WTO体系代替关贸总协定体系完全是世界贸易迅猛发展的必然趋势。

三、关贸总协定体系与世贸组织体系的主要差异

既然世贸组织把关贸总协定体系作为自己的前身,并完全接受了GATT中的重要原则和基本规则,这说明它们在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这个基本精神上是完全一致的。这是它们之间最大的共同点。但是,既然需要用世贸组织体系去取代关贸总协定体系,又说明两者存在比较明显的差异。



提醒您

这里强调GATT与WTO的主要差异,旨在帮助人们理解和把握WTO体系在哪些方面推进了GATT原先正确或恰当的机制,或弥补了GATT原先的不足和缺陷。同时,还可以GATT为标杆,进一步审视WTO体系本身需要改革或强化的地方。

(一) WTO 强化了对其成员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从根本上说, WTO 与关贸总协定的最大差别在于, 前者是一个永久性的权威的国际经济组织, 而后者仅仅是一个临时性的国际协议。因此, 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 WTO 具有正式的法人地位, 而要成为它的成员国(方), 也必须经过本国(或地区)立法机构的批准。相反, 关贸总协定不具备这样的资格。这种根本性的差别导致 WTO 对其成员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显著高于当年的关贸总协定。

先看 WTO 对磋商原则的基本做法。如前所述, 关贸总协定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唯一途径是, 通过磋商来解决所有的问题。可是, 涉及重大经贸利益的问题并不是都能依靠彼此的谈判商量就解决得了的。如果某些缔约国(方)退出一项贸易谈判, 也不在该协议上签字, 那么, 关贸总协定这方面的规定对这些成员就缺乏应有的约束力。例如, 关贸总协定通过的有关协议分为两种: 一种称为多边协议, 它是所有成员都愿意遵守的; 另一种则称为诸边协议, 它仅有一部分成员加入和遵守, 其中一个协议居然只有 20 余个成员签字。这就使得关贸总协定多少带有自由论坛的意味, 难以对所有缔约国(方)产生足够的约束力。

WTO 作为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 显然大大强化了这方面的权威性。它首先依然强调用磋商解决问题, 毕竟这是一种和平的手段, 能够借助比较适宜的气氛来取得彼此的妥协和让步。但是, 它明确指出, 如果在磋商手段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必要时也须采用投票的方法。它还具体规定了针对不同议案的投票结果, 分别以简单多数、三分之二多数、四分之三多数或全体同意等方式予以通过。这意味着, 一旦该协议或有关规定正式获得通过, 就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强制性要求, 不再允许各成员国(方)自由处置, 除非它正式退出 WTO。尽管这种投票约束并没有广泛体现在 WTO 运作的所有方面, 但这毕竟突现了它的正式国际经济组织的性质, 从而不再允许各国把它视为缺乏约束力的自由论坛。

再看它在改进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实际效果。其实, 关贸总协定体系里已经拥有调解、仲裁和监督机制。这是指, 当两个缔约国(方)发生贸易纠纷时, 在有关方的要求下, 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有义务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则由有关机构(如专家组等)予以仲裁, 并监督仲裁结果是否被有效实施。可是, 由于关贸总协定本身的临时适用性质, 加之贸易争端复杂多变, 这类机制对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有关纠纷就难以充分发挥作用。

鉴于此, WTO 体系显著强化了它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有效地提高着自